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動議辯論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動議辯論的發言全文：

主席先生：

今年就施政報告的討論，因為金融海嘯的原故而集中在經濟和民生方面。金融海嘯大大改變了世界經濟金融的大環境。事實上在金融海嘯未來臨之前，香港法律服務的大環境，其實已經正進行很重要的改變，包括在明年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律政司除了繼續要履行我們一貫的責任和工作之外，亦都必須就這些改變採取相應的回應。

近日的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凸顯了傳統司法程序因為訴訟的費用和時間可能有所不足，而令大家更加積極去考慮其他替代解決糾紛的方法(即 ADR)，特別是有關調解服務。律政司在今年年初成立了跨界別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去更有效和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工作小組已經舉行了三次主要會議，並有其他分組繼續從不同方面去跟進。當中特別循三方面去積極研究，第一是調解的規管架構、第二是評審資格及培訓，第三是公眾教育和宣傳的有關事宜。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及，有需要就調解方面向業界提供有關的實用資料和宣傳，令到業界更加了解調解的工作和性質，這點我非常同意。這正正是小組的其中一個分組，即公眾教育和宣傳分組很着力推行的。兩個律師會和有關調解服務的提供者都很積極參與。

推動調解另一個很重要的動力，是來自 2009 年落實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配合改革的實施，法律界人士現正密鑼緊鼓地作出準備，例如進行培訓等等。此外，我理解到近日有些法律界人士，對業界於明年四月全面實施有關替代解決糾紛程序的實務指引表示關注，剛才吳靄儀議員也有特別提及。就這一點，據我了解，司法機構和法律專業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並且會充分考慮業界和有關方面的意見，而我自己亦會在工作小組中，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有需要的話，我會向司法機構作出適當的反映。除了推動調解，律政司亦推動國際仲裁，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的仲裁樞紐。

吳靄儀議員亦提到有關律師發言權的條例草案等等，這些我已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提及，我不在這裏詳細再談。不過，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關於律師以有限法律責任合伙模式執業這方面的立法工作，表示關注有關進度。我想在此向吳靄儀議員和大家承諾，我會致力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雖然我不預期有關的建議在實質內容上具太大的爭議性，但什麼才是適當的立法方式現在尚未有定案。我們現正與香港律師會緊密聯絡，他們提出的初步建議是訂定一個獨立和綜合性的條例，這跟我們原本的構思是有偏差的。我們正研究可否把有關條文納入法律執業者的條例內，盡快進行。我想重申，我們會積極跟進，並且會優先處理，我們十分明白業界在這方面的要求。

另外，吳靄儀議員提到有關索償代理的不法行爲，指出我們有責任處理。我想特別提出，其實議員亦可能記得在今年七月，警方已採取行動，拘捕了21位從事索償代理行爲的人士，以「幫訴」和「包攬訴訟」罪名提出起訴。另外亦有電視宣傳片廣泛地向市民解釋有關行爲乃是非法活動。

除此之外，剛才陳茂波議員提到法律援助的問題，曾局長稍後會進一步跟進，但我了解我的同事已很積極去跟進此事，我希望律師會將盡快與我們有關方面就收費達成協議，我們明白箇中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雖然外面風高浪急，法律服務的大環境有所改變，但一些核心價值卻不容動搖，這便是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原則。

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及今年七月習近平副主席的談話，我想在此鄭重指出，「一國兩制」是我們特區政府和律政司竭力持守的根本原則。《基本法》很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職權功能及相互的關係。在《基本法》下，司法機關擁有獨立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是致力維持司法獨立，這亦是我作為律政司司長必須竭力捍衛的，但我不認為習副主席的言論是質疑香港司法獨立的原則，而事實上，大律師公會在有關聲明中亦特意指出，他們不認為習副主席在這方面提出質疑。

最後我想提一提，陳淑莊議員提及到國民教育時，說我們忽略了其他公民教育，包括人權等各方面的問題。我想特別指出，我們在推廣《基本法》時，包括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等，都會同時積極讓市民了解到《基本法》中保障的公民權利，我們亦有針對學生和年青人的推廣材料，亦透過政府網站及律政司網頁，提供社區法律的資訊，還有基本法簡訊提到《基本法》的條文、案件，以及市民可對行政部門進行起訴的權利等。

吳靄儀議員亦知道法律服務需求的顧問報告，我們已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安排針對有關結果，研究我們有什麼需要跟進。就這個議題，我想強調兩個律師會已做了很多相關的工作。律師會剛成立了Academy of Law，亦是針對此方面，令市民對法治更了解，作出很多努力。

最後關於努力合作這點，我希望在這個時候，政府、議員和市民都可共渡時艱，一齊合作。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致謝動議。

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